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民間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為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請各部會於辦理情形內容，就委員關切事項予以補充。
- 三、有關本會就業及經濟組列管案「為促進家庭育兒分工性別平等，建請推動修法，調整育嬰假相關規定，鼓勵父親或同性伴侶協助產後嬰兒及母親之照顧」，請勞動部針對育嬰家庭實際需要及情形進行調查，並參考委員意見與國際作法研擬調整相關措施，至遲半年內於分工小組進行報告。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請鑒核案。

決定：

- 一、請教育部參考本會委員意見，於簡報資料加強說明我國競技運動相關政策之性別平等內涵(如消除體育運

動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問題，培育女性體育人才、提升女性教練及女性選手能見度、營造性別友善的運動空間及環境，以及促進體育團體決策層級之性別平等議題），以及未來強化性別平等做法（如回應2020東京奧運提倡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的理念；關注跨性別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與競技運動之相關權益）。

二、 本案列為本會第24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規定，政府機關應儘速廢止或修訂不符合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請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積極進行法規修正事宜。
- 二、 針對尚未有共識之法案，請相關部會儘速召開會議提出研修規劃期程，並適時向委員報告。
- 三、 本案不列為本會第24次委員會議議案。

柒、討論案

提案單位：勞動部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有關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處理機制，及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雇主性騷擾之行為罰辦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本案由本人另行召集會議，邀集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專家學者以及對此議題關心之委員，共同研議。
- 二、 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議案。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姜貞吟等全體委員

案由：建請行政院性平處召集勞動部、衛福部、警政單位等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疫情衝擊的性別統計專案調查，以通盤了解與掌握我國受疫情衝擊下的性別圖像、性別影響評估，並進行性別相關政策的前瞻性調整。

決議：

- 一、 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因應疫情而受到衝擊之面向進行盤點，研擬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架構，督導各機關加強相關數據之性別統計及分析，進行跨年度之同期比較，以瞭解現況並作為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 二、 請各部會配合本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劃，就現有統計及調查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評估調整統計週期之可行性，完善各項業務之性別統計，以作為即時調整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

第 2 案

提案委員：林綠紅、黃淑玲

連署委員：黃怡翎、謝文真、姜貞吟、
陳秀峯、吳淑慈、曾梅玲、
余秀芷、官曉薇、陳曼麗、
游美惠、呂欣潔、簡瑞連

案由：建請衛福部、科技部研擬性別分析納入人體研究相關具體措施與規範，以跟上國際趨勢。

決議：本案由本人另行召集會議，邀集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相關機關，以及本會性平委員共同研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淑玲委員：

之前在就業及經濟組有討論過，勞動部已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但未經大家進一步討論就公布實施，在分工小組有討論到是妥適性，可能會損及具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領資格者之權益。目前規定已經公布，建議是否可於實施半年後，滾動式檢討修正。

吳淑慈委員：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6 頁之相關資料可在哪裡查詢，以及預計完成時程。另針對第 2 點提及調查項目的部分，是否就調查結果會有獎勵或補助措施，據了解在就醫無障礙環境尚未普及，期待調查完後可以有更積極作為。另有關會議資料第 7 頁第 4 點提到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是否可說明預計執行進度。會議資料第 15 頁有關性平處召開輔導策略及研商會議，請說明目前規畫辦理進度。會議資料第 16 頁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一案，希望半年後可以有滾動式檢討修正。

呂欣潔委員：

少子女化政策之推動，較少針對同志家庭之規劃，亦有法規上之限制。有關鼓勵父親或同性配偶育嬰一節，依現行規定，同志配偶要獲得親權之前要經過法院收養的過程，為期約六個月至一年不等，親權取得之前，非生父或非生母之一方沒有親權，目前勞動部尚無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清楚命令、函示，非生父或非生母不敢申請育嬰假，為目前民眾實際上遇到的情形，建議有清楚指示，婚姻過程中如決定生養下一代，但需要六個月至一年需要建立合法關係，法律上目前只有一方家長可以申請，建

議考量同志家庭之需求。有無可能用向法院遞件之申請做為證明，建議勞動部納入研議。

林綠紅委員：

育嬰留職停薪及產檢之措施，上次大會後有施行，產檢部分執行比較完整，育嬰留職停薪直接就立法草案的推出及行政規則的修改，但不夠彈性，將原先六個月改成一次可請一個月，但當時提案希望可以更為彈性的請領（如以天、以小時計）之法制層面研議沒有進一步討論，也沒有找團體專家研討，我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多年來申請人數偏低，但似未反省，也沒有辦法回應前次大會院長裁示，希望此議題可再滾動式研討修正，讓育嬰留職停薪可以更符合育嬰家庭的需求，達到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目標。第二，有關前次會議決議有關身障婦女生育權利，本次辦理情形提及之措施，部分係原先就在推動之措施，所提供之措施及方式是否符合女性需求，需再討論；針對身障女性生產過程中，衛福部提及業已完成建議全國 2 萬家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料庫，並規劃未來揭露無障礙就醫環境項目一節，硬體環境設施完善與否未臻具體，希望再請教相關部會。

黃怡翎委員：

勞動部對於少子女化應提出相對應方案。很肯定勞動部快速研擬政策，但似乎缺少溝通程序，導致在落實上跟大家想像有點不同，在執行上有技術上困難，導致勞工沒有辦法分開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喪失政策之美意。建議滾動式修正是必要的。此外有關彈性工時運用，刻正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原規定受雇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方適用本條，修法草案新增經勞雇雙方協議合意得適用之規定，但依現行規定即便沒有修法，也可以適用，因為勞雇雙方契約本來就是雙方協議合意之，這修法沒有積極作為，建議勞動部積極想像，如果未滿 30 人的事業單位，如何透過獎勵方式鼓勵雇主願意跟員工協商。

余秀芷委員：

針對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建置全國兩萬家醫療院所無障礙規劃，除了

資訊揭露以及公開資訊，有無其他積極作法？建議思考積極的做法來輔導診所業者，診所很多時候僅知道要有無障礙設備，但不了解動線安排，缺乏可近性及可用性，要有相關規範並有人去輔導，醫院的部分，未來亦評估納入醫院評鑑制度中，醫院有移位機設備，但不會使用在婦產科，建議衛福部未來要有積極作為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官曉薇委員：

請問教育部是否了解對於單項協會理監事及執委性別比例，並建議關注女性參與情形。另有關教練數量，男性高於七成，請教於培育人才部分有無就女性教練培育之計畫？另外，前陣子女子足球隊沒辦法進運動中心盥洗，只能用流動廁所，在國訓中心的近用權出什麼問題？

廖福特委員：

第一，從數據來看選手性別比例較教練均衡，而重要的前提是我國對於選手及教練的甄選條件是什麼？是否有考慮到性別平等概念？此外，統計資料是否包含身心障礙選手（帕奧選手），建議另外統計。另外，統計看不出跨性別運動選手的概況，建議有完整規劃。

余秀芷委員：

今年是台灣第一次轉播帕運賽事，因為轉播讓大家開始去了解與討論帕運，也讓選手被看見跟關注。我觀察網路及電視討論度很高，對於帕運選手是很大的鼓舞。此外，簡報沒有看到障礙女性選手的統計，今年帕運有 10 位身障身份選手參加，其中有六位女性參賽，希望對未來培訓計畫有更完整政策培訓女選手，可以思考多方給予帕運選手支持，如添購相關比賽所需之配備、訓練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設備與具性別觀點之無障礙，以及同等享有簡報中所提，包含就業扶植、菁英選手專

案培訓等，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培育政策，積極培育更多元、不同項目體育之女性障礙選手。

陳曼麗委員：

國訓中心安排的人力，如復健師、心理師都很完善，建議教育部增加報告內容，有關政府支援國中小學的資源很少，只能靠校長、教練去爭取資源，城鄉資源不均，參加比賽要負擔的成本高，教育部有沒無可能鼓勵或要求地方政府編列較多經費，讓在地中小學人才培育扎根，讓基礎更好，以培訓競技運動人才。

游美惠委員：

想對於選手之性別平等教育給予建議。選手本身性別平等教育培訓，相對於國訓中心的同仁是少的，選手很多都是大學生，本次奧運受到重視，課程要更完善規劃，不僅要教性騷擾防治等性別事件防治之議題，本次東京奧運看到跨性別、同志運動員等，可以探討的議題很多，國訓中心可以認真思考開設性別與運動、性別與體育等性別議題的課程讓國訓中心選手修課，對於選手的性別平等意識培訓應會有助益。

陳秀峯委員：

有關性別平等課程訓練內容，建議著重跟運動有關的部分，讓選手知道平時從事運動時，可以更瞭解性別相關議題，以避免不經意地做了性騷擾的行為。此外，除競技運動比賽外，之前也有關注一般國民規律運動問題，有查到 108、109 年等運動現狀調查、109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等資料，另外 100 年有進行運動城市調查等，都可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建議可以提供加強一般民眾及年長者規律運動的政策報告。

葉德蘭委員：

簡報第 4 頁提到五項培育政策之作法，想了解執行了多久，以前執行過程中的性別數據為何？建議看到目前的性別落差，才能往前走。希望看到相關執行數據，女性權力的發展必須要在相對於另一個性別的框架下去檢視，才有意義。此外，簡報第 9 頁提到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

減低性別隔離的相關性為何？另外，建議就奧運獲獎情形之統計，補充說明不同性別者得獎的情形。

姜貞吟委員：

有關本案之統計與調查，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於國訓中心或體育界發生的現況，再請提供更完整的性別統計，以瞭解整體現況，讓體育環境更友善，如：協會理監事性別比、跨性別選手比、性騷擾性侵案件數等。另有關教育課程部分，目前有性平相關課程之安排，但在體育界賽場上常有跟性別文化都是以禁忌的方式來表現，像是空間、球具等有性別禁忌，建議未來關注到體育空間、運動文化的性別禁忌等面向，營造國家競技的性別友善環境。

李安妮委員：

競技運動與一般運動有差別，競技運動是一種競爭，是一種培育的過程，國家怎麼培育競技運人才，教育部今天的簡報過於聚焦在運動明星的表現上，希望在大會上報告時，可以扣緊水平性別隔離的狀況、以及垂直隔離，呈現性別階層化的現象，從體育政策的決策者、從資源分配者、教練及選手之性別隔離，用統計方式呈現性別差異。此外，性別與運動中存在權力結構的情形（包含性騷擾及性剝削等），都宜關注思考。

曾梅玲委員：

本次奧運有 13 位原住民族選手參與，占有選手比例約五分之一，惟本次報告中沒有看到原住民選手之性別比例(女性約占 6 成，男性占 4 成)。原住民族占全體國民約 2%，但本次奧運原住民族選手占了整體選手約 20%，建議關注原住民族選手之性別比例。

黃淑玲委員：

呼應梅玲委員所提，本次奧運原住民族選手為國爭光，建議在簡報內容中呈現。我國為亞洲同婚合法化第一個國家，報告中有無可能呈現過去 2 屆同志奧運我國參加人數及性別統計資料，以及同志奧運選手的培育政策。

呂欣潔委員：

今天的報告比較多性別統計，但沒有進行性別分析，以及呼應本次東京奧運多元共融的精神，我國在體育議題上沒有進展到這部分，作為亞洲第一同婚通過國家，建議在此議題可以透過體育盛會多發聲。此外，所提育嬰政策只針對女性，男性選手似乎沒有需求，從這樣的簡報內容呈現可以發現我國性別平等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簡瑞連委員：

有關協會理監事性別統計建議列入；此外有關性別友善措施部分，對於運動員生涯，提供托育服務相當重要。我國於選手培訓時間相當長，建議關注運動員的托育需求，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謝文真委員：

希望除了獎金以外，國家可以協助女性競賽選手於退出競技場後，提供更好的就業輔導，尤其是帕運選手。例如，教育部能安排選手到各校巡迴，其他部會也能協助選手規劃生涯，提供就業輔導及支持。此外，奧運裁判員在擔任裁判之前可能也是運動員，在培訓過程中如何給予支持，且於事後亦可給予肯定，希望能針對女性運動選手有更全面的規劃，也可以讓選手看到未來生涯規劃的多元性。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請問法務部有關刑法 288 條之修正進度，希望可以有的進度。

姜貞吟委員：

想請教已送院審查的「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之進度，何時可送立法院審議。

官曉薇委員：

本案建議可到各分工小組列管，報告完會有這樣的程序嗎？

葉德蘭委員：

如果這次不提大會，請各部會加快腳步儘速處理，希望可以提下次大會報告。

貳、討論案

提案單位：勞動部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有關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處理機制，及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雇主性騷擾之行為罰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怡翎委員：

本案已討論多時，建議不要等到 111 年委託研究結論，建議提前處理本案之討論，進度才會往前進。

官曉薇委員：

性騷擾防治法是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外去承接其他性騷擾案件之法律，不清楚為何學者會建議修性騷擾防治法，以工作場所來說，統一以性工法處理，體例比較一致。性工法應該要去處理工作場合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賠償、罰則等事項。

黃淑玲委員：

2007 年婦權會時代就已經討論這個案子，希望可以進展。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姜貞吟等全體委員

案由：建請行政院性平處召集勞動部、衛福部、警政單位等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疫情衝擊的性別統計專案調查，以通盤了解與掌握我國受疫情衝擊下的性別圖像、性別影響評估，並進行性別相關政策的前瞻性調整。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委員：林綠紅、黃淑玲

連署委員：黃怡翎、謝文真、姜貞吟、陳秀峯、吳淑慈、曾梅玲、余秀芷、官曉薇、陳曼麗、游美惠、呂欣潔、簡瑞連

案由：建請衛福部、科技部研擬性別分析納入人體研究相關具體措施與規範，以跟上國際趨勢。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有幾個步驟要做，不只進行教育訓練，建議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指導研究人員一步步將性別融入研究中，之後發展出指引才會操作。此外，提案中有提到性別與健康白皮書，但剛剛未聽到相關作法。有關人體研究相關議題上，我國有人體研究法，該法執行過程中有無考慮相關研究過程與受試者相關研究設計，都應該要整體研究檢視，將性別觀點納入，相關部會應該要整體思考，而不是片段的回應。

黃淑玲委員：

建議不要回到分工小組列管，建議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科技部與衛福部與所有委員共同開會，以研擬全面性政策。

李安妮委員：

環境、能源與科技政策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建議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可再加強政策研擬。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徐委員國勇	警政署 組長	莊勝雄 W
吳委員釗燮	大使回部	吳華輝 W
潘委員文忠		
蔡委員清祥	副司長	蔡清祥代
王委員美花	處長	陳榮順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許委員銘春	司長	許銘春
陳委員吉仲	勸業總	陳吉仲
陳委員時中	副司長	陳時中
李委員永得	專門委員	李世明
吳委員政忠	副司長	鄭廣芬
龔委員明鑫	副處長	陳美菊
夷將·拔路兒 委員		
楊委員長鎮	主任	楊育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施委員能傑	簡化視察	馮林源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余委員秀芷	(視訊會議)
吳委員淑慈	(視訊會議)
呂委員欣潔	(視訊會議)
李委員安妮	(視訊會議)
官委員曉薇	(視訊會議)
林委員綠紅	(視訊會議)
姜委員貞吟	(視訊會議)
陳委員秀峯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曼麗	(視訊會議)
曾委員梅玲	(視訊會議)
游委員美惠	(視訊會議)
黃委員怡翎	(視訊會議)
黃委員淑玲	(視訊會議)
葉委員德蘭	(視訊會議)
廖委員福特	(視訊會議)
謝委員文真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簡委員瑞連	(視訊會議)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諮議	謝昶芬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諮議	吳婉慧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諮議	傅金祺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內政部	科長 科長 科員	江惠芬 陳又綺 張修復 孫俊光 田哲夫
外交部	副科	岑虹 徐白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司長	吳林輝 謝昌運 張慧
法務部	專員	盛玄
經濟部	專委	黃麗蔚
勞動部	副司長 技 科員	王金碧 許曉楓 吳淑 吳水凡 蔡子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簡技 科長	劉文芳 陳麗娟 李美鈴 林明勳 張輝儒 林明勳
文化部	科長	張奇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科技部	科長 副研究員	 陳鈴鈴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鄭君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沈玲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黃君菁
交通部	科長	陳亭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視察	 尹鈴鈴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專員	張和英 張家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化視察	五伯珂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沁華
本院性別平等處	副處長 參議 參議 參議 科長	王青貞 鄧華玉 楊筱雲 趙惠文 辜碧芸 郭勝峰 蕭毓芳 謝淑芬 林秋菴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p>諮議</p> <p>科員</p>	<p>黃于珊 蔡宏富 尚靜琦 曹嘉德 林俊輝 容珮山 蔡碧蓮 魏宜君 邱敏玲 蔡承祖</p>